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大潭三路12巷2號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2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101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27,361,198元，待彌補虧損為121,746,155元，擬依公司法239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47,891,581元彌補虧損，不足彌補之餘額73,854,574元，續以資本公積-其他2,719,451元彌補，再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71,135,123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0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101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100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變更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晶圓二廠第二期(現已改稱晶圓三廠)太陽能矽晶圓生產線所需之計畫案，預計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931,970仟元。

二、該計畫原預計100年8月完成驗收並開始運作生產，惟目前各國對於太陽

能補助政策轉趨保守，另歐洲及美國相繼爆發債信危機，全球景氣面臨緊縮考驗，終端需求增幅萎縮，致影響太陽能產業整體成長動能。

三、目前全球太陽能產業正面臨產能供需調整期，本公司面對此太陽能產業變化之時期，除了延緩原計畫採購機器設備以外，並積極調整現有產能運用，加強管理提升生產效能，故擬修正本計畫案購置機器設備由新台幣 1,931,970 仟元降低至新台幣 692,419 仟元，並將差額新台幣 1,239,551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爰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發行總額：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1,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 (二)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10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
-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 (四)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災致死亡者，已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權利，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受領權利。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已認購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折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8,214仟元、新台幣12,638仟元及新台幣4,423仟元。(時價估算係以101年4月27日收盤價16.85元為基礎)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74%，另對本公司預估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4元、0.06元及0.02元(以101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3,673,299股計算)，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並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投資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

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 101 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7,000 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請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

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7,000萬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由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之。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

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 五、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7,000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01年4月30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34.37%。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六、辦理私募普通股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9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擬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本次選舉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選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 7 人(包括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共計三年。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